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之投票政策

本公司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行使表決權前皆審慎評估各項議案，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除選舉議案涉及董監事改選故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外，本公司採派員出席股東會、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行使表決權之書面報告，包含各項議案之逐案評估紀錄等提報董事會。

此外，本公司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對於重大議案定義，係如私募、減資、董監酬金異常、股利政策失衡、重大轉投資及轉投資虧損、大額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等涉及營運面，以及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等則攸關股東的永續投資權益。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時，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於指派書上載明各項議案表決權之行使，並將相關行使表決權與議案評估之書面紀錄妥善保存。

本公司 111 年度總計參與 96 家次股東會、表決 534 項議案、贊成 506 次、反對 0 次及棄權 28 次；其中棄權之理由係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如下：

類型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報告相關	193	193	0	0
資本相關	31	31	0	0
營運管理	234	234	0	0
董監事：選任相關	28	0	0	28
董監事：非選任相關	40	40	0	0
併購/企業重組	0	0	0	0
薪酬/其他	8	8	0	0
<b>總計</b>	<b>534</b>	<b>506</b>	<b>0</b>	<b>28</b>

資料區間：111/01/01-111/12/31

註 1：上表為本公司依據外部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內部辦法行使表決權之統計結果。

註 2：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監選舉之表決權，被投資公司之選任相關議案均採棄權方式處理。

註 3：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註 4：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請詳見本報告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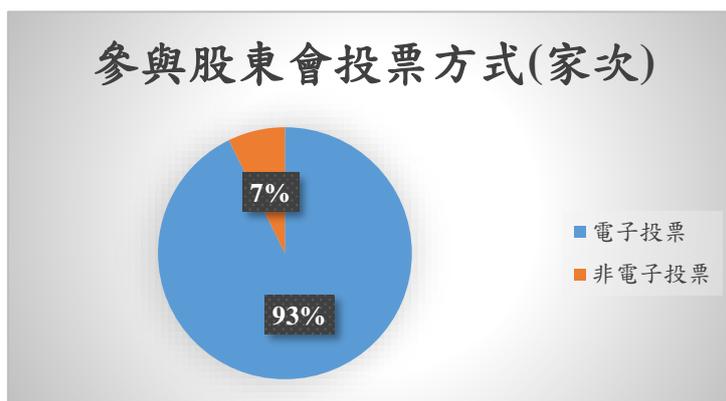
註 5：重大議案揭露情形，請詳見本報告附錄二。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共計參與股東會投票 96 家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表決權家數為 89 家次：

	電子投票	非電子投票
參與股東會投票方式(家次)	89	7

資料區間：111/01/01-111/12/31



相關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情況，請詳見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出席被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年度目標之達成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度之「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

會比率」<sup>i</sup>為 100%，達成出席比率年度目標。本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各家股東會的議案皆由內部投資團隊親自評估。

---

<sup>i</sup> 計算方式：(派員出席股東會家次 + 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益家次) / 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家次 \*100%。